

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豐原都市計畫-第三次通盤檢討(第二階段)(豐-文中 5 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)案」

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3 會議室。

貳、主持人：林專門委員憲谷

紀錄：曾傳宜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肆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伍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- (一) 本案後續將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但未說明後續土地如何分配、分回比例及重劃辦理進度。
- (二) 本案土地於民國 70 年劃設至今，一直處於限制開發，為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土地分配比例建議可以提高至 60%，並請加速辦理開發程序。
- (三) 有關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面積規定 1,000 m²，後續將如何分配使用。
- (四) 陳清龍議員服務處執行長陳世河：有關本案後續辦理市地重劃之費用負擔比例、土地分回比例等攸關民眾土地分配權益問題，建議市府成立單一窗口回答民眾對於本案之疑問。
- (五) 張瀟分議員服務處張正聲主任：因本案已限制開發太久，請市府加速辦理時程，並建議半年一次公布進度。
- (六) 謝志忠議員：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重點在細部計畫內容，與會民眾如對計畫內容有意見者，請務必提出陳情意見，並建議都發局給民眾填寫陳情書時間。

陸、業務單位回應

- (一) 本案土地使用項目係依循豐富專案打造豐原運動產業園區政策，於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，全案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市地重劃作業將由本府地政局賡續執行，而重劃作業辦理時程須視後續重劃計畫書擬定及核定、重劃工程規劃及施作、土地分配作業、土地登記作業等，實難預估辦理期程，但各階段作業進度將會公布於市府網站。
- (二) 有關土地分回比例部分，依照目前細部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比例約 39%，其中計列重劃公共設施負擔約 34%，後續加計費用負擔後預估可分回土地比例平均約 50%，但實際仍需依內政部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內容為準。
- (三) 有關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1,000 m²部分，考量未來該區

將作為相關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使用，為避免零星或小面積開發，故訂定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1,000 m²，如未來土地分配後未達 1,000 m²者，建議可與鄰地合併開發使用。

- (四)若民眾有任何疑問，本次公開展覽寄發之宣傳單上有市府專人連絡電話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- (五)若民眾有任何陳情意見或建議事項，請務必填寫陳情意見表，以利供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至 112 年 8 月 30 日，於公開展覽結束前民眾都可提出陳情意見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

附件（會議照片）

